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恢2052号

申请执行人：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2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J4B3Q。

法定代表人：张正斌，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重庆尚绿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2幢附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4254954M。

法定代表人：张远华，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重庆天拓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渭沱枣坝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68891795E。

法定代表人：巢江滨，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重庆建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蟠龙花园正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203644930R。

法定代表人：谭平，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重庆中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2幢附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31974K。



法定代表人：谭平，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重庆新百利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34号，注册号：500222000007360。

法定代表人：谭平，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重庆和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县板桥工业园区，注册号：500226000004819。

法定代表人：韩东，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谭平，男，196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中区。

被执行人：刘艺，女，197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执行人：张远华，男，196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中区。

被执行人：荆世敏，男，1968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北区。

本案原申请执行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经我院(2022)渝0112执异1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



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渝0112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重庆新百利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綦江县古南镇安厦路86-2、86-8、86-9、86-10、86-20、86-21号房屋(上述房屋载证地址为綦江县古南镇安厦路86号,所在建筑物实际门牌号为文龙街27号),并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新百利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綦江县古南镇安厦路86-2、86-8、86-9、86-10、86-20、86-21号房屋(上述房屋载证地址为綦江县古南镇安厦路86号,所在建筑物实际门牌号为文龙街27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冷 杰
审 判 员 易 夕 寒
审 判 员 高 家 瑜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能 鑫

